公布日期: 民國 42 年 05 月 30 日 修正日期: 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

中華民國 88 年 06 月 02 日總統(88)華總(一)義字第 88001243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7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0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083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7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1929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7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6 年 07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910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 條、第 37 條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7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7 條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0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7 條

民用航空法第35條(噪音防制工作)

航空站噪音防制工作,由民航局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訂定噪音防制工作計畫。

前項航空站,屬於國營者,其噪音防制工作,由民航局辦理,並得由民航局委辦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;非屬國營之航空站,其噪音防制工作,由經營人辦理。

民用航空法第37條(使用航空相關設施之收費及使用分配)

使用航空站、飛行場、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,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費、服務費或噪音補償金;使用國營航空站、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之收費標準,由交通部定之。非屬國營之航空站、飛行場之收費費率,由經營人擬訂,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定;變更時,亦同。

民航局為顧及國內航線永續經營及保障旅客權益,經報請交通部同意後,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國 營航空站國內航線使用費。

第一項噪音補償金,得以現金發放之方式辦理航空站附近地區噪音補償作業。

第一項各項費用中,場站降落費應按各航空站徵收之比率,每年提撥百分之八做為該航空站回饋 金,交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航空站回饋作業,航空站回饋金並得以現金方式發放。

第三項之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,國營航空站由交通部定之。非屬國營之航空站之經費分配及使用 計畫,由經營人擬訂,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定。

第四項航空站回饋金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,由航空站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定之;飛行場之回饋金經費分配及使用計畫,由經營人擬訂,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定。